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L . H . L Law Firm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右弼大厦9层 电话 (Tel) : 0871-63620895 传真 (Fax) : 0871-63641341
Add: 9 floor, YouBi building, Middle of Renmin Road, Kunming China E-mail: liuhule@aliyun.com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龙津股会字[2020]第1号

致：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接受（以下简称“本所”）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津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龙津药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

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鉴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即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及地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事项、股东及各种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会议提案（即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在马金铺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樊献俄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式及时间为：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

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563,03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47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9,559,9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464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中 5、6 项提

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 1、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提案；

提案 2、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案；

提案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案；

提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案；

提案 5、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案；

提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案；

提案 7、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上述 7 项提案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7）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中完整披露。该 7 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 5、6 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采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

（二）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

（三）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项 数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票数 占 比	其中中小投资者 赞成票数
1	提案 1、关于《2019 年年	139, 560, 031	99.9978%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提案			
2	提案 2、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案	139, 560, 031	99.9978%	
3	提案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案；	139, 560, 031	99.9978%	
4	提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案	139, 560, 031	99.9978%	
5	提案 5、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案	139, 560, 031	99.9978%	100
6	提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案	139, 560, 031	99.9978%	100
7	提案 7、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案	139, 560, 031	99.99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万立

经办律师：傅梁

张世湫

2020 年 5 月 22 日